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23號

原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
訴訟代理人 張文德

被告 總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臨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絢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關於主文欄第一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玖拾壹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玖拾肆元」。主文第三項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玖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玖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關於事實及理由欄四(二)「是原告僅得請求112年5月4日起至112年6月17日之保全服務費215元（計算式：1,785元÷365日×44日＝215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是原告僅得請求112年5月4日起至112年6月17日之保全服務費2,618元（計算式：1,785元÷30日×44日＝2,618元）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。事實及理由欄四(五)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1,291元（計算式：215元＋5,560元＋5,000元＋516元＝11,291元）為有理由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3,694元（計算式：2,618元＋5,560元＋5,000元＋516元＝13,694元）為有理由」。事實及理由欄五「原告依系爭契約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291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依系爭契約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694元」。

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誤算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